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经济学家

别担心成本推动通胀

□ 王东京

无论中外，经济学权威教科书对通胀的解释一般有三种：需求拉动；成本推动；结构因素推动。当年读大学老师是这样教，当然考试我也是这样答。不过考试归考试，自己心中有困惑是实话。主要一点：是成本与结构因素究竟能否推动通胀？

想必读者也有体会，做学生时往往会对教科书深信不疑。即便有困惑，也只是认为自己愚钝，不会去怀疑教科书，何况教科书皆出自萨缪尔逊、斯蒂格利茨、曼昆等名家之手，质疑名家岂非不知天高地厚？然而今天我自己做了教师，人过中年，早年的困惑仍挥之不去。这里就说说我对通胀成因的困惑吧。

顾名思义，所谓成本推动通胀，是指通胀由生产成本增加所引起。教科书说，成本推动通胀有三个途径：一是“工资推动”。工资是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工资上涨会加大生产成本，而成本增加必导致物价上涨。物价上涨后，工人又会要求加工资，于是物价会进一步上涨。如此循环往复，则工资与物价螺旋上升、轮番上涨。

另一途径是“利润推动”。工资成本提高后，垄断企业绝不会让工资挤占利润，为追求最大化利润，常常会“操纵价格”去抬高利润，使利润增长高于工资增长。在经济学看来，利润作为资本的报酬，其实也可看作是投资者的成本，故教科书将此类物价上涨也归集于成本推动。

再一个途径，是“进口成本推动”。由于进口的原材料、燃料等价格上升，国内生产成本增加从而导致物价上涨。而且教科书说，在此情况下，通胀还可能通过国际贸易渠道与国际货币体系传导到其他国家。比如上世纪20年代西方国家出现普遍的通胀，一个重要原因是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大涨。

对以上分析，我的困惑是成本能否决定价格。价格虽然包含成本，但决定价格的未必是成本。不否认，成本决定价格的情况历史上曾有过，如当年上海牌手表每只成本100元，企业目标利润20元，故手表定价为120元。可那时是计划经济，而且手表供不应求；若供过于求，成本仍能决定价格么？

我知道的经济学，按成本定价是厂商（出厂价）卖价，卖价能否成为市价得看消费者的出价。消费者出价与卖价一致，卖价即为市价；若前者低于后者，卖价能否成为市价则取决于商品供求。商品短缺，供方说了算，卖价就是市价；但若商品过剩，卖价不可能是市价。

说得再明确些：商品供不应求，由生产者主导定价，成本可决定价格；反之商品供过于求，由消费者主导定价，则需求决定价格，价格决定成本。问题是，生产过剩乃市场经济常态，故价格通常是由需求定而非成本定。以中国为例，2008年实施新劳动法以来，平均工资提高了20%，由于产能过剩，国内物价却不涨反跌。2008年CPI为5.9%；2014年CPI为2%；去年CPI仅为1.5%。

可见，价格由成本决定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商品供应短缺。若非如此，成本不可能决定价格。同理，只要供应不短缺，企业利润与进口成本也不可能推高价格。至于结构因素，与上面的“成本推动说”大同小异，我认为也不会导致物价普涨。

关于结构因素推动通胀，教科书是这样说的：社会经济存在不同产业，不同产业的增长速度与劳动生产率也各不相同，可工资水平却往往由增长速度快或劳动生产率高的产业决定，这样一来，其他产业的员工便会出于攀比也要求向高工资看齐。结果工资你追我赶，使全社会的工资增长高于劳动生产率提高，于是出现了通胀。

在我看来，以上情形其实只是一种假想。怎么可能呢？经济学说，工资水平要由用工的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决定。工资增长若高于劳动生产率提高，意味着用工边际成本高于边际收益。倘真如此，企业主绝不会坐以待毙，他有两个选择：一是裁员；二是提价。前面说了，产品过剩不可能提价，那么企业一定会选择裁员。

学界对结构性通胀还有一种解释，前几年国内出现通胀，有人说是农产品涨价推高了工业品的成本从而导致通胀。我也不赞成这种说法。让我举一个简化的例子。假定一个国家只生产两种产品：一吨大米与一台冰箱，大米价格为1000元吨；一台冰箱价格为1000元台。而央行当年投放的货币也正好是2000元，这样绝不会有通胀。在货币供应约束下，若大米涨价冰箱就得降价。

可奇怪的是，前几年国内农产品涨价后，工业品价格也跟着涨，比如一吨大米涨500元，冰箱也涨了200元。何以如此？不用猜，我认为一定是央行多发了700元的货币。如果央行守住2000元的货币供应不变，大米涨价500元，冰箱必降价500元，否则没有对应的货币需求，冰箱只能压库。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所以弗里德曼说通胀始终是货币现象。

是的，如果一个国家生产过剩而又同时发生通胀，唯一原因是央行多发了钞票，舍此无他。这是说，通胀的成因就一个，即由需求拉动。只要央行管住货币供应，不仅成本不可能推动通胀，结构性物价上涨也不可能演变为通胀。而此推论的政策含义是，如果发生了通胀，政府只需紧缩银根，那种试图通过打压农产品价格控制通胀的想法是错的；用行政管控价格的想法更是错上加错。

经济时评

新一轮经济改革的结构性特征

□ 郝全洪

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为了把握和引领新常态，中央提出要创新供给侧，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事关中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场重要的深刻变革。改革的出发点在供给侧，即通过矫正要素配置的扭曲，提高供给质量，扩大有效供给。改革的重点是结构调整，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改革本质上是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社会生产力水平，最终目标是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的发展。前段时期，学界集中对供给侧的含义进行了较多讨论，加深了人们对供给侧概念的理解。但是，对结构性改革的理解和讨论相对较少，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结构性特征是不可忽略的重要特征，也需要深入理解和把握。

结构性改革的深层本质是调整生产力结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认为，在社会经济系统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一对基本矛盾。对社会经济系统的结构性改革，最深刻的层次就在于调整生产力结构。生产力结构在经济结构中起决定性主导作用，它内含技术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经济结构等既互相促进也互相制约的若干组成部分，其中产业结构和技术结构是决定生产力结构性质和状况的基础，技术结构的根本性变化发挥主导性作用。因此，创新尤其是技术创新对促进生产力发展起着根本的决定作用。这也是为什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理念之首即为创新的深层原因。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起着决定性作用。

结构性改革的社会本质是调整所有制结构。对社会经济系统的结构性改革，必须要涉及生产关系结构的调整，而生产关系结构中，最根本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必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特征。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所有制结构改革新方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然带来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新变化和新要素。

结构性改革的利益关系体现在分配结构调整。社会经济系统结构性改革涉及生产关系结构的调整，也必然影响到分配结构。落实按劳分配主体地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需要落实“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精神。初次分配重视公平，就要落实好两个提高：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在落实中就是要充分利用税收等二次分配手段，调节过高收入，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比例，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需要。收入分配改革牵动人心，关系长远。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五中全会提出的实现共享发展的理念，正是对分配结构调整提出了新的更高和更迫切的要求。

结构性改革的动因源自需求结构的深刻变化。需求结构即购买力结构，一般指社会总有效购买力在消费、投资、净出口等方面的分配比例。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需求方面特征主要是需求的结构性变化，表现为消费需求中的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一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机会大量涌现，出口和国际收支方面的低成本比较优势发生逆转，高水平引进来、大规模走出去在同步发生。需求结构由个人偏好和国家政策导向共同决定。因此，引导人们确立正确的个人消费观念，制定科学、稳定、连续的经济政策，是建立合理的需求结构的关键。

结构性改革的着力点是调整供给结构。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供给方面特征主要是供给的结构性变化，表现为传统产业落后产能大量过剩，劳动力人口的数量红利开始消失，环境的约束在强化，产业结构必须优化升级。供给与需求在结构上的失衡，主要指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不平衡。原因可能是供给结构变动滞后，使供给结构不能适应需求结构，也可能是需求结构的超常变动，或者是供给与需求的调节机制不健全。当然，现实经济运行中，由于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的形成机制和演变过程往往不对称，一定程度的结构失衡不可避免。但关键要进行适时调节，避免结构性矛盾累积。中央作出的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是要着力改善供给结构和供给体系的效率和质量，以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

优化供给结构需弘扬“工匠精神”

□ 谷牧青

作为企业家精神的重要体现，工匠精神的内涵就是严谨专注、精雕细琢和精益求精。工匠精神体现出生产者踏实专注的精神气质。这种精神气质源自于对产品品牌、质量、口碑以及企业长久发展的敬畏之心。

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呼唤工匠精神。在微观层面，我国中高端产品供给不足，而低端产品过剩。近年来，居民去海外大量购物的行为，折射出了某些领域的国货质量尴尬困境。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相对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广泛存在。在宏观和中观层面，我国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领域大量产能过剩，但这种过剩的本质是结构性过剩，而非全面过剩。在船舶工业、航空航天和装备制造等行业，我国每年还要花大量外汇从发达国家高价进口特种钢材等生产材料。另外，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国内很多用于制造自来水笔的钢珠居然也需要大量进口。上述事实，听起来真的与我国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地位不相符合。产品供给的结构和质量不能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中需要跨越的门槛。供给侧改革其本质就是优化供给侧的结构和质量，使供给结构适应需求结构变化，助力经济转型升级。不可否认，工匠精神缺失使我国在生产领域长期内重视产品数量而忽视质量、重视眼前利益而忽视长远利益、重视粗放型生产而忽视消费需求。我国经济总量已经世界瞩目，但在经济结构上仍有很大优化空间。若要优化生产结构，破解转型升级难题，就应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这让人们不禁要反思，我国缺乏工匠精神的原因何在？首先，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存在着短期化倾向，对产品质量、创新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培育不够。经济发展分为要素驱动、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三个阶段。过去几十年，我国依赖的是以低效率要素投入追求短期粗放型发展，片面强调多快好省。社会氛围也存在着追求短期财富、急功近利的投机倾向，而不是靠平心静气地潜心钻研，进行持久性地高质量经营。作为世界工厂，过去我国生产的产品也多数为中低端、市场竞争力缺乏的产品，其间我国资源环境受到了一定的破坏。当然，我国经济增长奇迹值得肯定，但经济发展质量确实亟待优化。其次，教育理念以及择业观念滞后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德国极其重视职业教育，为其制造业培养了大量高端技术人才，充分发挥了工匠精神对国家富强的支撑作用。受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人才培养上，我国过去不太重视职业教育，而社会对职业教育也存在一些偏见。随着第三产业成为主导产业和制造业高端化的推进，生产一线的高端技术与服务人才相对缺乏。每年制造业高级技工缺口有400多万，但企业开出万元月薪却难招到技术工人。与此相对，大学生就业一直是政策关注热点。人才培养同质化和知识结构同就业需求不匹配，一方面降低了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也阻碍着经济转型升级。最后，制度保障体系亦应有效优化。弘扬工匠精神，需发挥微观主体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内在自觉性，但外在的制度监督与制度激励不可或缺。我国法治化程度不足，经济运行缺乏有效制度保障。一方面，与发达国家比，我国产品在质量、安全度、舒适度、个性化等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门槛较低。国内市场销售的很多低端产品，却很难能达到发达国家最低监管标准。同时，相关部门对低劣产品的监管惩治力度不够，也使得其遍布市场。另一方面，对技术创新的制度保护相对不足。通常，研发创新型高端产品的前期投入很高，但再生产成本却很低。因对技术创新缺乏制度保障，巨资研发的优质产品尚未全面盈利，就可能因其他企业违规复制致使其投资回报率大为降低，使企业技术创新的内生动力缺失。如此一来，以技术创新助推制造业高端化也就面临着制度梗阻。

弘扬工匠精神是优化供给结构质量，使供给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的关键。我国目前已经步入了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期，这为那些在产品质量和品质上有着高远追求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应摒弃急功近利的发展思维，培养企业恒久性经营运作的内生动力；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改变对其认知偏见，为职业技术人才的发扬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品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视制度创新，以制度力量推动技术革新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具体来说，应把握好以下方面。

第一，需将工匠精神置入社会各行各业，抛弃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短期思维，使其成为社会发展准则。一方面，应推动企业经营理念转型。稳步推进市场化改革，使企业生产密切契合市场需求，将提高产品质量作为赢得竞争优势的核心经营价值观。相关部门也应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并生产高质量产品，改变因低成本、低价格竞争所造成的市场环境恶化、低劣产品充斥的局面。另一方面，及时转变教育理念，深化教育改革，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升职业教育培养质量。根据特定岗位需要，有针对性地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确保人岗相宜，打通教育与就业隔阂，弥合经济转型中的人才缺口，发挥人力资本对产业结构升级推动作用。另外，需变革对职业教育的认知，提升应用技术人才的社会地位，使其获得更多荣誉感与自信力，充分发挥生产创造积极性并保持对先进技术的钻研定力，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

第二，重视制度供给，加强对技术创新的保护以及产品质量的法治化监管，并逐步适度地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倒逼微观主体转型升级。优化供给结构质量，根本出路在于发扬工匠精神，追求精益求精，开展技术创新升级，而技术创新的活力源自于制度创新。我们若把经济发展过程置于人类社会的广袤经济史中考量，那么制度力量在长期内对经济转型的推动作用高于单纯的技术。缺乏制度保障，单纯依靠企业技术升级的自觉性，可能远远不够。法律制度（如专利、产权保护）能为企业家创新提供清晰的收益预期，确保其工匠精神的发扬。严格的市场准入与质量监管制度更是能发挥“创造性破坏”之功，倒逼生产低劣产品的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提高生产质量与效益。市场上产品质量低，其中有企业自身的原因，但监管制度不完善以及监管执行不到位也值得关注。从企业角度讲，若在严格的监管制度下，达不到标准的劣质产品不允许进入市场，那么这些企业长期内就会主动实施技术创新升级，发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切实提高产品质量。所以说，相关部门在技术创新保护以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上还需多下功夫，这是我国今后发展中应当重视的地方。

热点透析

医保已经成为医改的关键

□ 于德志

近年来，政府为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采取了加强基层服务能力、提高医保筹资水平和报销比例、合理分流病人、规范诊疗行为、加强医疗监管等一系列的具体举措，细细分析，这些重要的医改举措几乎都和医保紧密相关联，医保处于核心位置。例如，针对大医院的战时状态，需要推进分级诊疗，医保就要区分病种，实行差异化的病种付费标准和起付线、报销比例政策，把大医院常见病的病种付费标准适度降低，使其回报明显低于疑难杂症。同时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报销比例等，引导常见病患者在基层机构诊治。这样，反过来也会节省医保基金。再如，遏制大处方、滥检查、耗材多等过度医疗服务，需要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最重要的前提是医保实行按病种付费。一些地方医改实践取得成效，其三保合一、全力配合与支持医改，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于医院来讲，医保资金已经占其收入的60%~70%，患者个人自付部分也完全受医保支配，可以说医保不仅调控着医院医疗服务行为，也调控着患者的就医行为。医保的经济杠杆作用已远大于各种行政措施的作用。从国际经验看，发达国家医改主要是通过调整医保报销范围、支付方式等政策，来推动医疗服务、医药市场改革。极少通过行政手段直接干预医院的微观管理行为和医务人员的临床技术服务行为。

我国基本医保制度在短时间内实现了全覆盖，特别是9亿多农民进入了看病“报销族”，被称为是“世界奇迹”。医保全覆盖大大减轻了群众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缓解了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为实现全民小康奠定了扎实基础。但是，在制度层面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管理体制不统一。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分别由不同的部门主管，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是由人社部门管理；新农合是由卫生计生部门管理。另外，还有面向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制度是由民政部门管理。造成了管理、经办机构人员和设施重复配置，管理成本高。二是筹资政策不统一。城镇职工医保是以职工工资一定比例为基数筹集资金；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筹资来源类似，但方式与政策不同。筹资标准差别大。三是报销政策不统一。不同医保的报销目录、支付标准、补偿比例等都不同，地区差异也较大。四是管理技术不统一。不同医保管理部门分别建设了不同的医保信息结算系统；支付方式也各不相同；购买服务的谈判、评价机制尚未形成。

上述问题对患者、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产生了不同影响。对不同医保患者，报销待遇不同，由此产生自付费用的担忧，容易导致医患之间产生误解和矛盾。对医疗机构，不同医保制度的结算标准、方式不同；医保信息系统对接复杂、成本高；特别是很多地方实施的总额预算制，把医保基金不足的矛盾交给医院，导致医保基金上半年敞着用，下半年抠着用，年底没得用，造成年底看病难问题。对医务人员，需要根据不同的报销目录对病人提供治疗，造成“同病不同治”“同治不同药”等现象。

很多医改措施，都需要医保予以支持，分散管理协调难度大。一些地方，医疗、医保协调不够，出现了一些医改措施进展缓慢、停滞不前的情况即是反证。医改不能有效推进，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又拖累了医保基金安全，出现超支问题，易造成恶性循环。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健康中国的目标，必须在医保制度上确立大健康发展理念，创新医保制度。从我国国情出发，遵循医保发展规律，我国基本医保制度应推进以下三个方面的创新发展：一是立法上，从自愿参保发展为强制参保。自愿参保易出现逆选择问题，疾病风险低的人群不参保，会导致医保资金入不敷出。国际上基本医保都是强制性的。经过十几年发展，我国城乡居民已经认识并接受互助共济理念。以法律形式明确公民参加基本医保的责任、医保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有利于建设好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社会基本医保制度。二是发展方向上，从医疗保险发展为健康保险。目前我国慢性、退行性疾病已成为发病最多的疾病与最大的费用负担，约占卫生总费用的69%。研究表明，1元的预防投入，可以减少8.59元的医疗支出。将医保延伸到预防领域，既保已病治疗，又促未病预防，是我国医保制度创新的战略选择。目前，有地方已开始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与新农合基金统筹安排，做到目标导向一致。城镇职工医保应探索将个人账户基金用于健康促进与干预，变“死钱”为“活钱”。还要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三是管理体制上，从三保分散管理改为统一管理。最优方式是在卫生部门组建统一的基本医保管理机构，统管医疗、医保。次优方式是建立各类基本医保支付方式、报销政策等统一协调机构（须在医改领导小组框架内）。过渡性办法是，选择部分省由卫生部门统管医保，部分省由人社部门统管，部分省委托第三方管理，试点后再作出决定。国际经验提示，医疗保险由卫生部门统管，是采用国家最多、效率最高、效果最好的管理体制。

另外，还有两项具体改革建议：一是提高保障水平，由“低水平广覆盖”逐步向“中高水平全覆盖”转变。目前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际报销比例与群众期望差距较大，要通过全面完善医保制度和推进医改，提高报销比例，使实际报销比例达到75%~80%左右。二是调整支付方式，由按项目付费为主向混合支付转变。住院服务要全面推开病种付费、床日或人头付费，门诊服务实行总额预付或按人头付费，促使医疗机构转变运行机制，变“要我控费”为“我要控费”。